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
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列席：本會楊代理秘書志團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

紀錄：王蕙涵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

(三)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
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王主任秘書四川、楊課長雅芳、陳課長柏帆、李
課長煜翔、楊課員哲銓（柯課長逢平請假）、許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
仁、李人事管理員亞娉、陳主任心怡、許主任正暉、本會楊代理秘書
志團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

紀錄：王蕙涵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（一）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（二）審議代表提案

1. 案號 1 類別：建設、民政 提案人：黃主席文欣

案由：后湖環島南路兩旁土地自二十幾年前即規劃為遷村用地，然至今非但未
遷村且又限制其發展，建議應儘速解除限制，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。

說明：后湖由於位於飛機起降航道關係，為配合政府相關政策，環島南路兩旁
土地自二十幾年前即規劃為遷村用地，然至今非但未遷村且又限制其發
展，建議應儘速解除限制，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案號 2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辛代表愛華

案由：建請規劃賈村為國民住宅用地，進行整體開發國民社會住宅，以照顧地
方無殼居民。

說明：

（1）鄉內居民反映賈村區域長時間荒蕪，現今年輕人成家購屋不易，一間公
寓住宅動輒七、八百萬，一般人大多無力購置，且土地未能充分利用發
展，影響社會生態均衡發展。

（2）建議將賈村規劃為國民住宅用地，並進行整體開發國民社會住宅，以照
顧地方無殼居民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
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王主任秘書四川(楊鄉長忠俊請假)、楊課長雅芳、陳課長柏帆、
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仁、李人事管理員
亞娉、陳主任心怡、許主任正暉、本會楊代理秘書志團

五、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

紀錄：王蕙涵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審議人民請願案(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)

(三) 臨時動議

1. 翁代表明惠

請問建設課長，之前定期大會答應半個月內要提供資料，目前已屆期限，請問何時可提供？不要每次本席要求提供資料，都以法源依據拒絕提供，如果這樣當初就別應允本席。之前要求行政課提供資料，僅私下拿金沙鎮公所相關回函資料拒絕提供，並無函知本席，會後請秘書室發文給公所提供資料。另編預算勿流於浮濫，四埔社區巡守隊目前已運作，社會課卻未編列慰問金等相關經費，倘該社區發函來申請經費，是否可按相關期程發放？從鄉長第一屆開始，本席要求提供資料，都想方設法回絕，連公文函覆都省略，是否看輕本席？詢問過其他代表會，代表要求提供經費使用情形皆照常提供，並無刁難，知道決定權都在上層，承辦課長也很為難，希望能尊重代表職責如實提供。

2. 莊代表振源

請問秘書室，今年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召開是否太過密集，大多集中於十一、二月，請檢討其必要性，並規劃明年會議召開時間調配。

3. 陳代表秀金

請問民政課長，每年兵役體檢，可否改在寒假期間？有民眾反映原先安排體檢時間大多在期末考試，相當不便，是否可向上級反映，以便民為考量，適度調整在寒假期間體檢。

4. 黃主席文欣

希望公所能尊重代表會及代表意見，將心比心，本著所會和諧初衷並在不違法原則下讓所會業務交流順遂。

七、閉會